

棋 訣  
弈 史  
古局象棋圖

棋 經  
玉局鈎玄



棋

經

晏天章 撰

中華書局

## 四庫全書提要

棋經一卷。宋晏天章撰。張靖序曰。圍棋之戲。或言是兵法之類。今取勝敗之要。分十三篇。棋局第一。得算第二。權輿第三。合戰第四。虛實第五。自知第六。審局第七。度情第八。斜正第九。洞微第十。名數第十一。品格第十二。雜說第十三。後有跋云。自宋以善弈顯名天下者。昔待詔老劉宗。今日劉仲甫。楊中隱。王珣。孫洸。郭範。李百祥輩。皆能誦此十三篇。體其常而生其變也。其跋不著名氏。觀仲甫爲今日。則爲南宋初人。蓋此書在當時已爲弈家之模範矣。

# 原序

傳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不有博弈者乎。桓譚新論曰。世有圍棋之戲。或言是兵法之類。上者遠其疏。張  
置以會。圍困而成。得道之勝。中者則務相絕遮。要以爭便求利。故勝負狐疑。須計數以定。下者則守邊隅。  
趨作罫。以自生於小地。春秋而下。代有其人。則弈棋之道。從來尙矣。今取勝敗之要。分爲十三篇。有與兵  
法合者。亦附于中云爾。張靖序。

# 碁經

宋晏天章撰

## 碁局篇第一

夫萬物之數從一而起。局之路三百六十一。一者生數之主。據其極而運四方也。三百六十以象周天之數。分而爲四。以象四時。隅各九十路。以象其日。外周七十二路。以象其候矣。棋三百六十。黑白相半。以法陰陽局之線道。謂之枰。線道之間謂之罫。局方而靜。棋圓而動。自古及今。弈者無同局。曰日日新。故宜用意深而存虛精。以求其勝負之由。則至其所未至矣。

## 得算篇第二

棋者以正合其勢。以權制其敵。故計定於內。勢成於外。戰未合而算勝者。得算多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戰已合而不知勝負者。無算也。兵法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由此觀之。勝負見矣。

## 權輿篇第三

權輿者。弈棋布置。務守網格。先於四隅分定勢子。然後拆二斜飛。下勢子一等。立二可以拆三。立三可以拆四。與勢子相望。可以拆五。近不必比。遠不必乖。此皆古人之論。後學之規。捨此改作。未之或知也。

## 合戰篇第四

博弈之道貴乎謹嚴。高者在腹，下者在邊，中者占角。此棋家之常。然法曰：甯輸數子，勿失一先。有先而後，有後而先。擊左則視右，攻後則瞻前。兩生勿斷，俱活勿連。闔不可太疎，密不可太促。與其戀子以求生，不若棄之而取勢。與其無事而強行，不若因之而自補。彼衆我寡，先謀其生。我衆彼寡，務張其勢。善勝者不爭，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亂。夫棋始以正合，終以奇勝，必也四顧其地，牢不可破，方可出人不意。掩人不備，凡敵無事而自補者，有侵絕之意也。棄小而救者，有圖大之心也。隨手而下者，無謀之人也。不思而應者，取敗之道也。詩云：惴惴小心，如臨于谷。

虛實篇第五

夫弈棋緒多則勢分，勢分則難救。投棋勿逼，逼則使彼實而我虛。虛則易攻，實則難破。臨時變通，宜勿執一。傳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

自知篇第六

夫智者見於未萌，愚者暗於成事。故知己之害而圖彼之利者勝。知可以戰不可以戰者勝。識衆寡之用者勝。以虞待不虞者勝。以逸待勞者勝。不戰而屈人之棋者勝。老子曰：自知者明。

審局篇第七

夫弈棋布勢務相接連，自始至終，著著求先，臨局交爭，雌雄未決，毫釐不可以差焉。局勢已贏，專精求生。局勢已弱，銳意侵綽，沿邊而走。雖得其生者敗，弱而不伏者愈屈。躁而求勝者多敗，兩勢相圍，先蹙其外。

勢孤援寡則勿走。是故棋有不走之走。不下之下。誤人者多方。成功者一路而已。能審局者則多勝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 度情篇第八

人生而靜。其情難見。感物而動。然後可辨。推之於棋。勝敗可得而先驗。法曰。夫持重而廉者多得。輕易而貪者多喪。不爭而自保者多勝。勝殺而不顧者多敗。因敗而思者其勢進。戰勝而驕者其勢退。求己弊不求人之弊者益。攻其敵不知敵之攻己者損。目凝一局者其思周。心役他事者其慮散。行遠而正者吉。機淺而詐者凶。能自畏敵者強。謂人莫己若者亡。意旁通者高。心執一者卑。語默有常。使敵難量。動靜無度。招人所惡。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

#### 斜正篇第九

或曰。棋以變詐爲務。劫殺爲名。豈非詭道邪。予曰。不然。易云。師出以律。否臧凶。兵本不尚詐謀。言詭道者。乃戰國縱橫之說。棋雖小道。實與兵合。故棋之品甚繁。而變之者不一。得品之下者。舉無思慮。動則變詐。或用手以影其勢。或發言以泄其機。得品之上者。則異於是。皆沈思而遠慮。因形而用權。神遊局內。意在子先。圖勝於無勝。滅行於未然。豈假言辭喋喋。手勢翻翻者哉。傳曰。正而不譎。其是之謂歟。

#### 洞微篇第十

凡棋有益之而損者。有損之而益者。有侵而利者。有侵而害者。有宜左投者。有宜右投者。有先著者。有後

著者有緊靡者有慢行者粘子勿前棄子思後有始近而終遠者有始少而終多者欲強外先攻內欲實東先擊西路虛而無眼則先覷無害于他棋則做劫饒路則宜疏受路則勿戰擇地而侵無礙則進此皆棋家之幽微也不可不知大易曰非天下之至精孰能與於此

名數篇第十一

夫弈棋者凡下一子皆有定名棋之形勢死生存亡因名而可見有衝有幹有綽有約有飛有關有割有粘有頂有尖有覷有門有打有斷有行有立有捺有點有聚有蹀有夾有拶有辟有刺有勒有撲有征有劫有持有殺有鬆有盤角棋之名三十有二圍棋之意在萬周臨局變化遠近縱橫我不得而前知也用行取勝難逃此名傳曰必也正名乎棋之謂歟

品格篇第十二

夫圍棋之品有九一曰入神二曰坐照三曰具體四曰通幽五曰用智六曰小巧七曰鬪力八曰若愚九曰守拙九品之外不可勝計未能入格今不復云傳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

雜說篇第十三

夫棋邊不如角角不如腹約輕於捺捺輕於辟夾有虛實打有情僞逢綽多約遇拶多粘大眼可贏小眼斜行不如正行兩關對直則先覷前途有礙則勿征施行未成不可先動角盤曲四局終乃亡直四板六

皆是活棋。花聚透點。多無生路。四隅十字。不可先紐。勢子在心。勿打角圖。弈不欲數。數則怠。怠則不精。亦不欲疎。疎則忘。忘則多失。勝不言。敗不語。振廉讓之風者。乃君子也。起忿怒之色者。小人也。高者無亢。卑者無怯。氣和而韻舒者。喜其將勝。心動而色變者。憂其將敗也。報莫報於易。恥莫恥於盜。妙莫妙於用鬆。昏莫昏於覆劫。凡棋直行三則改。方聚四則非。勝而路多。名曰贏局。敗而無路。名曰輸籌。皆籌爲溢。停路爲市。打籌不得過三。淘子不限其數。劫有金井轆轤。有無休之勢。有交遞之圖。弈棋者不可不知也。凡棋有敵手。有半先。有先兩。有桃花五。有北斗七。夫棋有無之相生。遠近之相成。強弱之相形。利害之相傾。不可不察也。是以安而不泰。存而不驕。安而泰則危。存而驕則亡。易曰。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

#### 原跋

自宋以弈顯名天下者。昔年待詔老劉宗。今日劉仲甫。楊中隱。以至王琬。孫侁。郭範。李百祥輩。人人皆能誦此十三篇。體其常而生其變也。古人謂猶盤中走圓。橫斜曲直。繫於臨時。不可盡知。而必可知者。是圓不能出於盤也。棋經盤也。弈者圓也。士君子無所用心。則可觀焉。

# 棋經跋

棋經十三篇。未見於諸家著錄。崇文總目有弈棋經一卷。不著撰人名氏。通志略宋志並同。疑卽此書也。元晏天章嚴德甫等輯元元棋經冠十三篇於卷首。題云皇祐中學士張擬撰。明人所輯居家必備中亦有之。與晏本同。姚廣孝等編永樂大典。取晏本編入。卽題元元棋經。而云宋晏天章撰。十三篇固無元元名目。晏天章亦非宋人。著棋經者並非晏天章。蠶績蟹筐亦一奇矣。前有元序。末題張靖。觀其文意。乃擬自序。今悉爲更正。卷尾附跋。不知何人所作。有今日劉仲甫云云。仲甫姓名見於何遠春渚紀聞及藝條鐵圍山叢談。蓋在北宋末也。篇中間有脫誤。依晏本校補。晏本原有注文。係輯譜者所加。故置之。雪枝氏識。